

证券代码：839531

证券简称：海合达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上午时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31	海合达	2023年9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厦门翔安区翔岳路 22 号 4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根据公司的发展现状，结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价格为每股【1.35】元，拟发行数量不超过【760】万股（含本数），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6】万元（含本数）。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 审议《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鉴于《公司章程》中关于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并无明确约定，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拟定如下约定：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审议《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

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四) 审议《签署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鉴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内容包括认购股数、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合同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机制等。

(五)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要求，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拟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 审议《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相应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七) 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就本次股票发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全国股票系统等主管部门提交所有材料的准备、申报；

(3) 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 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7)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9月12日上午8时预计会期0.5天

（三）登记地点：厦门翔安区翔岳路22号4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辉 联系电话：0592-5581823 13306019887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厦门海合达电子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